

## 冤狱九年 河北涿鹿县崔禄被迫害身体出现异常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张家口涿鹿县法轮功学员崔禄，被冤判九年入狱，不久前从监狱给他妻子打电话，让妻子十月十二日接见日探望时，送两千元生活费。因为多次被关小号迫害，从去年至今，崔禄的双手麻木、腿软无力、身体出现异常。

十月十二日，妻子和家人夜行千里赶到监狱。八点半排队等候接见，可是进到监区，监区区长说不让见，借口是崔禄在里面喊“法轮大法好”。崔禄妻子和家人找相关人员交谈：说《宪法》信仰自由，崔禄只是按“真善忍”做个好人无罪，要求放人。后来家属又说：先把生活费留下吧，区长说：等我给找个狱警办理。并说已经向上反映，领导们正在开会，让等到下午两点再去登记。

下午家属又再次排队等候接见，登记身份证件的女狱警说：没接到通知不予登记，不让见。区长下午两点半要开会就走了，结果无人管。

家属辛苦的夜行千里却没见到亲人，生活费也没有留下，只好无奈、悲痛、遗憾的回家。现在全家人都很担心他的身体状况。

自崔禄被非法关押遭受冤屈，他的老母亲(今年八十七岁)被惊吓的经常魂不守舍，发呆，嘴里天天念叨我儿子多会儿就回来了，靠家人安慰支撑的活着。今年七月份自己在家里摔倒造成脑出血，八月十五中秋节那天离世。老人八年多了没有见到儿子的面，带着遗憾走了。

崔禄(男，五十五岁，涿鹿县委农工部农经科科长)自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大法以来，从没生过病，身体健康，孝顺老人，家庭和睦。在工作上，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不贪不占，领导同事都交口称赞。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



■ 迫害现场：2009 年崔禄被从看守所转到涿鹿县医院继续野蛮灌食，两手戴着手铐、两脚戴着脚镣，被铐在铁管床上。

点左右，崔禄正在上班，涿鹿县公安局、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和派出所一起出动，县国保大队董飞、“六一零”李志明、还有十多名警察去单位非法绑架了崔禄，又非法抄了他家。随即将崔禄秘密关押，曾辗转廊坊、张家口、涿鹿等地看守所，逼迫他放弃修炼。

当时同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还有涿鹿中学高三年级优秀教师周建珍、涿鹿镇土地办公认的优秀干部任凯、涿鹿镇西关小学教师曹翠梅和涿鹿镇西关村周建凤(丈夫年前刚去世，带着不满十岁的小孩)。

二零零九年四月份在张家口看守所崔禄绝食抗议，遭到野蛮灌食，插管到肺部，导致肺部严重感染送张家口人民医院抢救，昏迷七天，生命垂危。随后，崔禄又被从张家口看守所转到涿鹿看守所继续关押。在涿鹿看守所再次绝食抗议，随后又被转到县医院继续鼻饲灌食迫害，两手戴着手铐、两脚戴着脚镣，被铐在铁管床上，不让动。每日二十四小时都有警察轮流看管。家属要求放人，遭到拒绝。

二零零九年八月份，崔禄被涿鹿县人民法院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秘密非法诬判九年，没有通知家人。被劫持到唐山冀东监狱一支队(原

名)非法关押。在监狱身体极度虚弱的情况下。然而狱警仍对其迫害，强制转化。接见家属时有警察在一旁监视，谈话内容也被严格限制。在监狱里，因崔禄仍然坚持信仰，遭关小号、坐小板凳等酷刑折磨。二零一零年六月崔禄绝食抗议迫害，遭野蛮灌食，口腔和食道被捅破，身体极度虚弱。

二零一六年五、六月份，河北省冀东分局一监狱(现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转化”迫害，对崔禄酷刑折磨、电棍电、针扎腿弯，在眼睛滴风油精、花露水，上手铐、脚镣，不让睡觉，进行残酷迫害。

现在仍被非法关押在河北省冀东分局一监狱三监区。

对崔禄持续了八年多的迫害还在继续，按“真、善、忍”做好人在中国受打压、受酷刑，天理不容啊！崔禄不放弃自己的信仰就是维护一个公民的合法信仰权利，就是维护做一个好人的权利，他所承受的痛苦及给家庭和亲人带来无法想象的精神压力、经济压力不能在延续了，无辜的迫害应该立即结束，有正义、有良知的人们用你们善良的行为，一起来营救好人崔禄，让崔禄早一天结束冤狱生活。◇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涿鹿县人民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崔禄判刑九年是枉法的。所有的法轮功学员，包括崔禄，自始至终都没有违法。

## 一、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使人变得越来越诚实、善良、宽容、平和，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真”就是应说真话，办真事，不欺骗。“善”就是要慈悲善良，待人友善。“忍”就是要做到忍让，宽容大度。

◆至今中央及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共认定了14种邪教，其中并无法轮功。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至今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学炼和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法律认定法轮功是邪教。邪教之说来自1999年江泽民的谈话和人民日报文章，不是法律。

◆“两高”解释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也没提到法轮功。

◆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符合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利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法轮功，不具备认定犯罪的四个要件，是执法犯法。

不论崔禄是否制作或拥有法轮功宣传品，是否宣传了法轮功，并没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请问崔禄到底破坏了哪一个“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了？这个“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名称叫什么？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被崔禄破坏了？被破坏到什么程度了？在哪个区域内不能实施了？在哪个时间段内不能实施了？明显缺乏“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

## 二、现政权新政解读、分析

◆2013年8月13日中央政法委

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任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就是警告所有执法人员：任何人对自己的执法行为都要终身负责，俗语叫作：自作自受，好自为之。

◆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表明现当局不仅不会为前任的罪责背黑锅，当替罪羊，而且将对违法违宪者终身追究责任。

◆2015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这个《规定》既斩断了幕后操纵公检法司办案的黑手，又给了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拒绝幕后操纵的一把尚方宝剑，使其不能逍遥法外。

◆2015年5月1日司法系统出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立案登记制，海内外20多万人法轮功学员、家属及各界正义人士向中国“两高”起诉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诸多罪行。

◆2016年3月1日生效执行的新修订《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删除了1999年6月11日出台的同文件第14条：“执行上级命令的，不追究人民警察的责任”，取而代之的第27条规定：“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2016年7月10日《人民日报》连续刊发三篇解读习近平关于中国宗教政策讲话的文章，文章要求“注意防止信仰上的差异扩大为政治上的对立”，并强调：“对宗教信仰不能用行政力量、用斗争方法去消灭”、“要一切着眼于群众和尊重人民的自主选择，就要确定并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016年8月30日，全国各地

传达了中共中央文件精神：镇压法轮功十七年来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亲属、子女在任职、就业、入伍、升学等许多方面的不公正对待，今后各地要逐步给予解脱……。

◆2016年9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宗教事务条例》征求意见稿，特别规定了依法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等条款。

◆2017年4月20日最高检举报中心网上举报职务分类中首次公开表明：可以举报正国级官员。最高检以这种“你懂得”方式回应了两年来海内外对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控告，等于是向全世界宣布已经正式在受理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的案件了。

◆另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公布《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该决定第99项、第100项分别明确废止了以下两个1999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也就是说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法轮功学员持有、传播法轮功资料在中国是合法的。

上述一系列新政出台，为依法纠正江氏所推行的“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的迫害政策，释出有力的信号。

追随江氏残酷迫害法轮功修炼民众的主要帮凶周永康、李东生、周本顺、奚晓明、马建、王力军、朱明国、张越、武长顺等大批高官相继被绳之以法，更大的元凶也即将落马。迫害法轮功的江氏之流已成土崩瓦解之势。指望用“内部通知”、“指示精神”为自己解脱法律责任，必将成为江派之流的替罪羊，断送了自己的未来。中共历次政治运动过后都要“平反”，也就是拿那些忠实执行上级“路线”、“方针”、“政策”的积极分子开刀，作替罪羊，为“被迫害的群众”平反昭雪，以彰显其“伟、光、正”。

作茧必自缚，向善即自救。每一位司法人员对自己的执法行为需要慎重思量，再思量！坚守自己的良知善念，为自己的法律行为负责，清醒智慧的做出自己正确的选择。